

嘉義縣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

壹、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一、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自 11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0 日止。

二、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貳、申請方式：

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分別提出年度性非競爭型、競爭型計畫之一般類別專案、原住民族類別專案（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及身心障礙類別專案（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送體育署核定後辦理。

一、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連結：

<https://fileshare.sa.gov.tw/Manual/PMG-PlanMgrOM.pdf>

二、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連結：<https://www.sa.gov.tw>（首頁【公告消息】－>【電子公告欄】）

三、所提年度專案包含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體適能檢測、輔導作業及競爭型計畫等。

參、辦理類別：

一、各專案非競爭型計畫之辦理類別：

（一）一般類別專案：

1. 體育活動
2. 體育運動課程
 - （1）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3. 體適能檢測
4.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5. 縣市輔導作業

（二）原住民族類別專案：

1. 體育活動
2. 體育運動課程
 - （1）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3. 縣市輔導作業

(三)身心障礙專案：

1. 體育活動
2. 體育運動課程
 - (1)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3. 縣市輔導作業

二、各專案競爭型計畫

肆、經費核結：

- 一、各承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竣後 7 個工作日內報府核結，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府核結，得註銷該活動補助款。
- 二、各承辦單位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如未於時限（活動辦竣後 20 個工作日）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得註銷補助款，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 KPI 扣減隔年度經費之補助。
- 三、各項計畫須依體育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獲補助經費。

伍、縣市輔導機制：

- 一、縣市訪視委員針對舉辦之活動進行訪視。
- 二、活動舉辦種類多元，以針對活動之類別進行訪視為原則，進而協助了解計畫中各活動辦理情形。
- 三、配合本府所召開期初、期中規劃及期末檢討會議，輔導各承辦單位落實本計畫各辦理類別之工作重點，協助提供本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
- 四、秘密客訪視：將針對當年度活動進行訪視，主要查核活動是否如期辦理，辦理方式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秘密客如撲空將扣減本縣年度績效）

陸、計畫評核：

- 一、本府將依各承辦單位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隔年增減經費依據。
- 二、活動辦理的創新度與品質也將列入申辦評核標準之中。

三、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本府對各承辦單位行政效能評比：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計畫核結經費/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宣傳性及效益性等原則，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經費執行率須達 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7 工作日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應依規定填報
4. 計畫核銷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工作日報府審核	應依規定填報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計畫修正超過 2 次以上，該計畫則計違規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
7. 活動參與度	參與本府辦理有關運動 i 臺灣相關會議(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等)活動次數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派員出席者將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二)行政成效

1.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以上，未達規定將列入隔年度申請經費之參考依據

2.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 95%以上，未達規定將列入隔年度申請經費之參考依據

柒、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本府依權責核處：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免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及副知該署。

(二) 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依規定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本府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二、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送本府核辦。

捌、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玖、各承辦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傳，使用之 SLOGAN、旗幟及宣傳布條等，除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發送之旗幟，請各承辦單位多利用並妥善保管之外，得依 SLOGAN 規定格式，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及宣傳布條等。

一、活動現場布置應明顯標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運動 i 臺灣 2.0」、「國民體育日」，另辦理身心障礙專案須增加標示「愛運動 動無礙」文字或主視覺（<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630>）。

二、小型活動（100 人以下）建議插 2 至 6 面旗幟，中型活動（100-499 人）建議插 8 至 12 面旗幟，大型活動（500 人以上）建議插 16 面旗幟，並結合整體行銷。

拾、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辦理日期一個月前變更並提報，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前申請變更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計畫辦理者，除本府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本府聯繫，並請同步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運動 i 臺灣 2.0」logo 及字樣），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活動有嚴重落差者，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

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將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六、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拾壹、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本府自行表揚。

【附表】申請類別與內容

✎ 填報線上申辦系統時，「計畫名稱」請依「申辦單位－活動類別－名稱」的格式填寫，例如：

◎體育活動

- 「○○體育會－在地特色運動－阿里山定向越野」
- 「○○體育會－鄉鎮市運動嘉年華活動－運動社團展演嘉年華」
- 「嘉義縣○○協會－銀髮族運動－長青槌球聯誼賽」
- 「○○國小－足球社區聯誼賽－水上鄉場」

◎競爭型計畫

- 「○○體育會－大嘉義起來運動」

◎體育運動課程

- 「○○國小－巡迴運動指導團－太保市社區關懷據點」
- 「○○國小－體適能促進課程－全民作伙來運動」

壹、 總經費 80%

一、 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一般專案◇

(一) 在地特色運動

1. 特色運動係指結合觀光、地方文化辦理，並具延續性之體育活動。所提計畫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在地特色定義：
 - (1) 特殊人文（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並結合旅遊觀光行銷活動。
 - (2) 活動歷史悠久：活動已有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並且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 (3) 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自然特色），並結合旅遊觀光行銷活動。
2. 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惟實際經費核給情形，將視行政配合度、計畫完整性、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辦規範等項核酌：
 - 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至多核定補助 10 萬元（至多補助 4 案）。

(二) 外籍移工運動樂活

1. 實施目的：推動移工運動會或相關體育活動，透過在地體育運動之推展，協助外籍移工與在地文化交流，共同體驗運動之樂趣。
2. 推動策略：
 - (1) 體育主軸：應以體育運動為辦理主軸，非辦理聯誼交流或文化活動，非以體育運動為主軸者，不予補助經費。
 - (2) 多元交流：建議計畫推動內容服務對象包括嘉義縣市或區域內各國籍移工，全面

提供參與運動機會。

(5)效益擴散：為擴大本計畫辦理效益，僅辦理單日性活動者，不予補助。

3. 辦理內容：

➤ 運動習慣養成：

A. 運動課程：辦理週期性、系列性運動課程或講座。

B. 運動空間：提供參與運動空間(如：租借或提供運動場地)，鼓勵從事體育活動。

4. 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

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至多核定補助 20 萬元（至多補助 1 案）

（三）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1. 國民體育日辦理本縣體育表揚活動

(1) 本活動建請於國民體育日（9 月 9 日）或 9 月內擇日辦理。

(2) 至多補助 15 萬元，至多補助 1 案。

2.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多元體育活動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依據國民體育日第 3 條條文之意旨，規劃創意及效益併具之地方特色大型體育活動，其規劃建議如下：

(1) 相關活動建請於 8 月及 9 月辦理完畢。

(2) 辦理具縣市特色元素之系列體育活動。

(3) 辦理具地方文化意涵之傳統或新興體育活動。

(4) 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活動或嘉年華。

(5) 規劃國民體育日多元系列運動體驗課程或營隊。

(6) 其他（請於計畫書中詳述執行內容）。

3.活動人數 500 人次以上，每案至多核定補助 45 萬元（至多補助 1 案）。

（四）銀髮族運動

1.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

(1) 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服務。例如：於各區域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長青學苑舉辦相關活動。

(2) 透過活動規劃或策略，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

2. 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

➤ 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至多核定補助 95 萬元（至多補助 1 案）。

(五) 水域運動樂活

1. 水域活動體驗營

- (1) 目的：增加民眾親水體驗機會，推廣多元水域活動。
 - (2) 方式：
 - ① 體驗活動以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
 - ② 配合國家海洋日（6月8日）或於前後一周內辦理之海洋活動，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
- 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 (3) 補助 1 案為原則。
 - (4)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
 - (5) 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

2. 水上運動嘉年華

- (1) 目的：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規劃水域競賽活動，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
 - (2) 方式：
 - ① 水上展演會：規劃水上運動演示及水陸體驗活動（如水上分列式、水球比賽等）。
 - ② 救生技能趣味賽：設計救生水上漂（如水母漂、仰漂、直立漂浮等）、水域救生（如拋繩袋救援、獨木舟救援、泛舟艇救援）等競賽及闖關活動。
- 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 (3) 以補助 1 案為原則。
 - (4)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
 - (5) 每案至多補助 18 萬元。

3.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

- (1) 目的：以自救防溺為活動核心，宣導民眾水域安全。
- (2) 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 15 比 1 為原則。

(3) 請於計畫書敘明辦理方式及內容，並應確實執行。

(4) 至多補助 10 萬元（補助 1 案）。

※ 海域及水域定義：

(1) 海域定義：包括水上、水下在內之海岸或海洋區域。

(2) 水域定義：指前款海域以外之其他水域地區。

（六）單車運動

1. 目的：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藉由單車活動，宣導民眾體會城鄉自然環境之美，深入在地，連結文化、休閒、生態及奇景等主題式騎乘活動，吸引更多民眾以不同方式持續參與單車運動。

2. 辦理事項：

(1) 參與對象應包含各年齡層，不僅限於學生。

(2) 每場次騎乘路線至少須涵蓋 2 個鄉、鎮或區級行政區域，其中 1 個區域須為嘉義縣所屬。

(3)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至少達 500 人次以上。

3. 本項申請計畫須規劃內容如下：

(1) 行前安全說明（列於申請計畫書第八點辦理方式項下）：參加之學員須全程參加行前安全說明（含基本單車安全騎乘教育、認識地方特色等內容）。未列該項內容，不予納審。

(2) 整體規劃須以安全為優先考量，含緊急應變措施、雨天備案及整體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未盡列各項內容者，不予納審。

(3) 活動規劃具週期性、系列性者，與在地體育團體共同辦理者，優先納審。

(4) 須就本案提出整體推展及行銷策略規劃、設計及執行，使用數位、社群、文宣、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宣傳通路，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

4. 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至多核定補助 65 萬元（補助 1 案）。

（七）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1. 為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強化體育運動資源。協助輔導各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須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者），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服務時數登錄作業、紀錄冊核發、輔導所屬志工人員相關訓練及出勤服務等相關作業）。

2. 志工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其核支之經費項目包括：講師費、交通費、

誤餐費、保險費、地費、印刷費用及雜支（如水、文具及紙張等）等。

3. 主要課程建議於 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完畢，以利實際運用需求。

4. 本案視參與人次至多補助 50 萬元（補助 1 案）。

（八）社區聯誼賽

1. 社區聯誼賽事活動係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並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民眾參與。

2. 112 年度辦理種類如後：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木球及槌球（以 3 種為上限）。

3. 鄉鎮市層級

(1) 各鄉鎮市社區聯誼賽辦理之運動種類其賽制須詳列於計畫書或競賽規程中。

(2) 鄉鎮市比賽補助經費上限原則：比賽報名人數達 400 人，至多核定補助 12 萬元（報名人數未達 400 人者，得合併鄰近鄉鎮市共同辦理）。

(3) 至少辦理 3 鄉鎮市層級賽，至多 5 鄉鎮市層級賽。

4. 縣層級

(1) 參與人數須達 500 人以上（辦理種類及分組方式需與鄉鎮市相同，並須以鄉鎮市優勝隊伍優先參與）。

(2) 至多 1 縣層級賽。

(3) 縣層級比賽補助經費上限原則：辦理一種類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者，至多核 40 萬元。

5. 注意事項：

(1) 活動種類：於桌球、羽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網球、木球及槌球運動種類中選擇辦理，所選賽事種類、分組方式請與鄉鎮市統一。

(2) 分級制：先行辦理各鄉鎮市層級賽事，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層級賽事，須明列於計畫中。

(3) 分組：本賽事活動全部皆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如夫妻組、親子組、百齡組、婦女（女性）及職工（企業）組別等多元方式。

(4) 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等，競賽規程（範例請見附件 1）請於線上填報時以附件方式提供。

(5) 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

◇體育活動—一般專案（限嘉義縣體育會申請）◇

（一）登山、健行活動

1. 請針對不同季節規劃辦理適合民眾登山健行之活動，以達到提升登山運動人口、全民運動之目標。
2. 每場次至少 350 人以上，至多補助 10 萬元（補助 1 案）。

（二）多元運動休閒活動

1. 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等。
2. 每場次 500 人以上，最高補助 15 萬元（至多補助 3 場次 37 萬元）。
3. 活動名稱務必載明活動種類。
4. 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三）體育嘉年華活動

1. 集結轄內運動 i 臺灣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依運動組織特性，務必結合至少 3 種以上運動種類，規劃辦理 1 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
2. 每場實際參與人數至少 1,500 人以上為原則，至多補助 45 萬元（補助 1 案）。

◇體育活動—一般專案（限鄉、鎮、市體育會申請）◇ (48 案)

（一）鄉鎮市運動嘉年華活動

1. 強化鄉鎮市體育活動，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
2. 補助基準：
 - (1) 各鄉鎮市體育會至多補助 4 場運動嘉年華活動，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 3 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以建立社團交流平臺。
 - (2) 運動嘉年華活動人數核定補助經費區分如下：
 - ① 活動人數近 250 人次之間：至多核定補助 5 萬元。
 - ② 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至多核定補助 8 萬元。
 - ③ 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至多核定補助 10 萬元。

◇體育活動—身心障礙專案◇

（一）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或單項運動比賽

1. 運動大集合應包括 5 個承辦活動團體，並包含 2 種身心障礙類別。
2. 單項運動比賽以 1 天（至少 6 小時）為原則，每梯次至少 60-80 人參加。
3. 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4.單項運動比賽：

- ①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5 萬元（補助 1 案）。
- ②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8 萬元（補助 1 案）。

5.運動大集合：

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20 萬元（補助 2 案）。

◇體育活動—原住民族專案◇

（一）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 1.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或活動為主。
- 2.活動時間以 1 天（至少 6 小時）為原則。
- 3.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 50%以上。
- 4.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15 萬元（補助 1 案）。

（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

- 1.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 2.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 3.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 5 天（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 4.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 50%以上。
- 5.參加人數 90 人次以上，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補助 1 案）。

二、體育運動課程（非常態性及常態性）

（一）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非常態體育運動課程—一般專案◇

（一）巡迴運動指導團

- 1.計畫目標：結合既有組織資源（如：體育運動專業團體或大專院校等）成立嘉義縣「巡迴運動指導團」，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
- 2.實施策略：
 - (1)通路結合，擴增效益：主動結合縣市內各族群（如女性、銀髮族、職工、新住民等）既有通路（以官方通路為原則，如：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老人文康中心等）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藉以直接接觸目標族群，並廣納通路資源。因應我國邁入高齡

社會，建請結合銀髮族通路，提供銀髮族運動指導，協助銀髮族藉正確運動獲得健康效果。

- (2) 廣納申請，提供專業：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透過多元結合，將運動知能及觀念散布於基層。

3. 活動規劃原則：

- (1) 最多可提 1 案。
- (2) 本案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授課講師並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為限。
- (3) 講授內容以提升民眾運動觀念及知能，激發民眾投入、持續參與運動或針對特定族群（如銀髮族、職工、婦女等）設計專屬講座為規劃原則。
- (4) 活動之規劃以擴大受眾為辦理原則，應與常態性運動課程針對同一團體提供週期性運動指導之概念有所區別。
- (5) 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應以「增值」服務及擴增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其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本案補助經費。
- (6) 為免資源及推動效益重疊，本案推動服務場域，請勿規劃於學校場域辦理。
- (7) 為強化實體活動執行效益，請各執行單位協助於實體活動現場鼓勵參與者加入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粉絲專頁」及嘉義縣政府「大嘉義起來運動—嘉義縣運動 i 臺灣粉絲專業」好友。
- (8) 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授課內容、地點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其結果並須列入成果報告中呈現。

4. 建議辦理內容如下：

- (1) 辦理運動知能宣導（講座）。
- (2) 辦理運動項目指導（如：跑步、健走運動觀念指導）。
- (3) 運動常識及健康觀念宣導（講座）。
- (4) 其他（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以可激發民眾投入或持續參與運動之課程內容為規劃原則，申請計畫書請見附件 2）。

5. 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惟實際經費核給情形，將視行政配合度、通路結合數、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辦規範等項核酌：

➤ 課程辦理時數達 18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80 萬元。

（二）非常態一般性課程

1. 每梯次至少辦理 8 週。
2. 每 1 梯次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活動成果應以人次進行統計，如柔力球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辦理 1 梯次（6/1-7/30）每週 2 次計 1 次，活動參與人數 30 人，則活動辦理完畢人次總計應為 480 人次（8 週 x 每週 2 次 x 每次上課 30 人），以此類推。
3. 每梯次補助 5 萬元，本案至多補助 70 萬元。

◇非常態體育運動課程—身心障礙專案◇

（一）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

1. 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 1 次 60 至 90 分鐘運動課程，期程至少達 2 個月）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每梯次至少 20-30 人。
2. 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3. 每案至多補助 8 萬元（至多補助 2 案）。

（二）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1. 為培育當地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規劃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
2.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 2 天（12 小時）。並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以建置縣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相關專業人才。
3. 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4. 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 30-40 人以上。
5. 每案至多補助 5 萬元（至多補助 2 案）。

（三）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1. 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權，提供身心障礙者專屬簡易休閒運動場地，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養成班（課程）。
2. 補助範圍限以開設運動課程相關費用為限。
3. 每案課程規劃：每週至少 1 次 60 至 90 分鐘運動課程，期程至少達 6 個月。
4. 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至多補助 4 案）。

◇非常態體育運動課程—原住民族專案◇

（一）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研習推廣營

1. 辦理原住民族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研習推廣。
2. 活動時間以 1 天（至少 6 小時）為原則。
3. 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 50% 以上。
4. 至多補助 7 萬元。

（二）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1. 其活動名稱務必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如：柔力球（活動種類）新住民運動融合班（參與對象）。
2. 每期課程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且參加學員固定，每課程至少 20 人，每位學員須年滿 23 歲。
 - (1) 如活動辦理為每週 3 次每次 60 分鐘，上課次數至少應為 24 次（8 週 x 每週 3 次）。
 - (2) 如活動辦理為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上課次數至少應為 16 次（8 週 x 每週 2 次）。
3. 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體適能（前測及後測）。各梯次間課程內容具銜接性質者（如初階班及進階班），如參加者多為相同學員，應於第 1 梯次開始前進行前測，最後梯次結束後實施後測。
4.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
5. 體適能檢測部分，由本府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
6. 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 60%，且有 60% 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7. 活動場地若為大型戶外場地或戶外公共空間（如公園、學校操場等），建議研擬雨備場地，以免遇雨無法上課導致課程延期或扣款之情事。

◇常態體育運動課程—一般專案◇

（一）體適能促進課程

1. 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
2. 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單位合作。
3. 每 1 梯次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
4. 每梯次補助 5 萬元，至多補助 20 萬元。

（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1. 班別：
 - (1) 職工運動健身班：以職工（含青壯年）族群為對象。

(2) 婦女運動樂活班：以婦女（得含家庭或親子）族群為參與對象。

(3) 銀髮運動指導班：

① 依本縣人口分布選擇老人文康中心或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等適當場地辦理。

② 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含失能者）為對象，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引導自我健康管理，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

(4) 新住民運動融合班：以外籍配偶為對象並得含眷屬，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融入各地風俗文化，認識不同區域性各式傳統運動。

(5) 運動能力推廣班：教導不同對象擇定一項運動種類，從事運動教學活動，並於結業後頒發研習結業證明。

2. 活動辦理原則：

(1) 每項班別至少辦理 1 梯次。

(2) 每項班別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活動成果應以人次進行統計，如柔力球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辦理 1 梯次（6/1-7/30）每週 2 次計 1 次，活動參與人數 30 人，則活動辦理完畢人次總計應為 480 人次（8 週 x 每週 2 次 x 每次上課 30 人），以此類推。

(3) 每梯次補助 5 萬元，至多補助 100 萬元。

◇常態體育運動課程—一般專案（限嘉義縣體育會申請）◇

（一）運動健身指導班

1. 班別：每項班別至少辦理 3 梯次

(1) 職工運動健身班：以職工（含青壯年）族群為對象。

(2) 婦女運動樂活班：以婦女（得含家庭或親子）族群為參與對象。

(3) 銀髮運動指導班：

① 依本縣人口分布選擇老人文康中心或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等適當場地辦理。

② 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含失能者）為對象，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引導自我健康管理，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

(4) 新住民運動融合班：以外籍配偶為對象並得含眷屬，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融入各地風俗文化，認識不同區域性各式傳統運動。

(5) 運動能力推廣班：由嘉義縣體育會強化地方運動場館營運，教導不同對象擇定一項運動種類，從事運動教學活動，並於結業後頒發研習結業證明。

2. 活動辦理原則：

(1)每項班別至少辦理 3 梯次。

(2)每 1 梯次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活動成果應以人次進行統計，如柔力球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辦理 1 梯次（6/1-7/30）每週 2 次計 1 次，活動參與人數 30 人，則活動辦理完畢人次總計應為 480 人次（8 週 x 每週 2 次 x 每次上課 30 人），以此類推。

3. 每梯次補助 5 萬元，本案至多補助 75 萬元。

三、 體適能檢測

- （一） 檢測服務方式：配合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檢測服務。
- （二）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三）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
- （四） 檢測計畫及經費由本府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
- （五） 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檢測每人每次補助 300 元，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
- （六） 經費至多補助 17 萬 3,976 元。

四、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 （一） 與在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合作辦理強化課程，每期課程至少 20 人。
- （二） 由教育部體育署「113 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之委辦廠商，派遣強化課程講師及檢定考試考官辦理課程講授及考生成績評核事宜。
- （三） 本案至多補助 34 萬元。

貳、 總經費 20%（競爭型計畫）

競爭型計畫由本府初審，再由教育部體育署複審，決定是否核定補助經費及補助數額。本縣初審階段將視申請案數，另行通知採書面或簡報方式審核。通過初審之案件，須至教育部體育署參與複審，採簡報方式進行。

一、 一般專案

（一） 規劃原則：

1. 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2. 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山域運動等。
3.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4.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5.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二） 申請補助經費每案至多 250 萬元，初審通過至多 3 案至複審階段。

二、 身心障礙專案

（一） 規劃原則：

1. 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縣市內可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
2. 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倡議宣傳、知能提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縣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3. 縣市代表性：由本府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4. 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
5. 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

（二）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至多 40 萬，初審通過至多 1 案至複審階段。

三、 原住民族專案

（一） 規劃原則：

1.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優先以原鄉體育運動需求作競爭型計畫提報，舉辦單位以原鄉為原則。
2.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3. 由本府擔任主辦單位。
4. 效益擴散原則：以非單日性活動為規劃，並思考串聯機制，提升本縣整體原住民族運動推廣效益。
5. 參與對象符合度：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二）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至多 40 萬，初審通過 1 案至複審階段。

○○縣(市)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

□一般		□原住民族		□身心障礙	
類別	細項	類別	細項	類別	細項
□體育活動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體育活動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	□體育活動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體育運動課程	□常態性課程 □非常態性課程	□體育運動課程	□常態性課程 □非常態性課程	□體育運動課程	□常態性課程 □非常態性課程
□體適能檢測	□常態性課程 □體育活動/非常態性課程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輔導作業					
□競爭型計畫	□活動歷史悠久	□競爭型計畫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競爭型計畫	□結合縣市內運動場域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
	□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				

六、活動地點：

七、活動時間(期程)：(113 年 10 月 31 日前)

八、辦理方式：(含執行方式、場次)

九、活動內容：□陸地：(填入運動種類)、□水域：(填入運動種類)、□海域：(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其他：(填入運動種類)。

十、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不限參與對象及比例(僅一般類別專案)、□女性(50%)、□原住民(50%)、□身心障礙者(30%)、□新住民

(10%)、☐銀髮族(100%)、☐職工(50%)、☐其他_____(○%)。

十一、參加人次：

十二、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十三、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 ☐ 否				

十四、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 1.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 2.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 3.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 4.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 5.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 6.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3 年體適能檢測申請書

- 一、計畫目的：使○○縣（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
-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七、申請檢測類別、人次數及相關資訊：

編號	檢測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檢測方式 (請擇一)	檢測人次數 (一般民眾： 23 歲~64 歲 者)	檢測人次數 (銀髮族： 65 歲以上 者)	檢測人次數 總計 (一般民眾+ 銀髮族)
1			☐ 一般； ☐ 科技			
2			☐ 一般； ☐ 科技			
3			☐ 一般； ☐ 科技			
4			☐ 一般； ☐ 科技			
5			☐ 一般； ☐ 科技			
合計						

八、執行內容：

- （一）檢測服務：請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如：搭配 113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作法）
- （二）知能提升：透過運動知識傳遞以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 （三）通路結合：（如：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 （四）配套規劃：（如：資訊提供方式及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備註：

- 體適能檢測請分為一般民眾及銀髮族方式進行；檢測需使用之相關表格(含：國民體適能檢測同意書、運動安全篩選表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紀錄表)及注意事項均已置於本署「i 運動資訊平台」，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
- 體適能檢測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另常態性課程之參與學員每人每年可補助 2 次檢測(前後測)。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3 年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申請書

一、計畫目的：透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培育與檢定，以順利媒合各縣市體育運動活動及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運動指導人才，並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工作就業機會，進而廣宣民眾正確運動知識，俾達全民運動健康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七、活動期程：113 年○月○日至○月○日

八、辦理內容及需求：

（一）強化課程：

場次序號	辦理級別： 初級 中級	學科 時間/地點	術科 時間/地點	強化課程師資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其他

（二）檢定考試：

場次序號	辦理級別： 初級 中級	學科 時間/地點	術科 時間/地點	資格檢定考官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其他

備註：上 2 表格場次序號部分務請互相對應(如：場次序號 1 號之強化課程需對應至場次序號 1 號之檢定考試，兩者為一組，以此類推)。

九、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十、聯絡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

- 1、 有關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及強化課程考官及講師之相關費用(如：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係由本署支付，請勿編列於補助經費(經費概算)中。
- 2、 有關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考生之報考費用(初級檢定為新臺幣 3,000 元，中級檢定為新臺幣 4,000 元)係由報考人員自行負擔，請勿編列於補助經費(經費概算)中。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裁判費	人場	每場補助上限 800 元(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不足部分建請自籌經費辦理)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參照「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辦理。 二、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僅提供辦理體適能檢測計畫單位支付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參考使用。	一、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七) 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八) 救生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限者，請自籌辦理。
(九)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十) 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三、執行一般專案之培育、媒合國民指導員、身心障礙專案得視服務對象需求核實編配工作人力，並請於計畫經費表備註欄位敘明增編原因與需求。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二) 交通費用、運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四、運費：覈實報支。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三) 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四)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五) 場地使用費、布置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 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2,000 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七) 服裝費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十八) 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九)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本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二十一)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 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